

# 教育部國教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學科中心

## 112 學年度「創新 I<sup>+</sup>教學、智慧 e<sup>+</sup>學習」

### —大考趨勢分析（含數學乙）+議題融入思辨分區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95474 號函核定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學科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」。

#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教師精熟掌握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數學課程綱要」與「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」思維與原則，並進而提升整體課程設計之方法與策略。
- 二、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數學領域課程實施，推展數位教學評量與學習，積極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透過素養導向適性培育方案、跨科(領域) 統整及探究與實作型等學思歷程進行分享。
- 三、因應新型學測與 114 年分科測驗最新變革趨勢，協助教師掌握方向與脈絡，帶動學校教師團隊與專業學習社群，共同推動數學課堂教學與評量創新。
- 四、透過各校數學科召集人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專業共備研討，專業匯聚填寫各校數學教師增能與資源需求，引領數學學科中心專業團隊入校，提供相關教學與評量示例及研發資源，全面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五、本中心協助高中數學課綱推動與意見蒐集，敬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，對於現行課綱實施予以回饋與建議，以利高中教學現場相關配套研討及資源研發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中數學學科中心—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學科平臺、新竹市教育局、新竹縣教育局、國立竹北高中、國立嘉義女中、國立新豐高中、高雄市立高雄高中、國立花蓮女中

#### 肆、參加人員

- 一、教育部國教輔導團（數學科）與各縣市高中數學科輔導團成員。
- 二、全國各公私立普通型高中、技術型高中與綜合型高中薦派課發會數學教師代表、教師

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各校 2 至 3 人，參加教師惠請各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## 伍、分區研習時間、方式及研習流程、主講人

場次	日期 地點	時間 研習流程	主講人	建議與會 學校縣市
北區	3 月 20 日(三) 13:10-17:00 臺北市立建國 高中夢紅樓 5 樓公民審議論 壇	13:10~13:30 報到		基隆市/ 臺北市/ 新北市/ 宜蘭縣/ 金門縣/
		13:30~15:00 奠基近三年學測命題趨勢分析-談 高中數學現場的教學評量（含新 增數學乙）與準備策略	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簡廷豐老師	
		15:10-16:40 奠基數學新課綱跨域教學新趨勢— 如何設計一堂媒體素養的數學課	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吳林建宏老師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王聖淵老師	
		16:40~17:00 綜合座談	主辦單位	
竹苗區	3 月 25 日(一) 13:10-17:00 國立竹北高中 第一會議室	13:10~13:30 報到		新竹縣/ 新竹市/ 苗栗縣/ 連江縣/
		13:30~15:00 奠基近三年學測命題趨勢分析-談 高中數學現場的教學評量（含新 增數學乙）與準備策略	國立竹科實中 林怡瑄老師	
		15:10-16:40 奠基數學新課綱跨域教學新趨勢— 如何設計一堂媒體素養的數學課	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王聖淵老師 國立竹北高中 蕭佑玟老師	
		16:40~17:00 綜合座談	主辦單位	
中彰投 區	3 月 6 日(三) 13:10-17:00 集思台中新烏 日會議中心 4F 富蘭克林廳	13:10~13:30 報到		臺中市/ 彰化縣/ 南投縣/
		13:30~15:00 奠基近三年學測命題趨勢分析-談 高中數學現場的教學評量（含新 增數學乙）與準備策略	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黃敏哲老師	
		15:10-16:40 奠基數學新課綱跨域教學新趨勢— 如何設計一堂媒體素養的數學課	國立鹿港高中 洪怡伶老師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曾慶良老師	
		16:40~17:00 綜合座談	主辦單位	
雲嘉區	3 月 13 日(三) 13:10-17:00 國立嘉義女中 科學館一樓	13:10~13:30 報到		雲林縣/ 臺義縣/ 臺義市/
		13:30~15:00 奠基近三年學測命題趨勢分析-談 高中數學現場的教學評量（含新 增數學乙）與準備策略	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方婉茜老師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曾政清老師	

場次	日期 地點	時間 研習流程	主講人	建議與會 學校縣市
	會議室	15:10-16:40 奠基數學新課綱跨域教學新趨勢— 如何設計一堂媒體素養的數學課  16:40~17:00 綜合座談	國立虎尾高中 李岳奇老師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曾政清老師  主辦單位	
臺南區	3月27日(三) 13:10-17:00 國立新豐高中 實踐大樓3樓 會議室	13:10~13:30 報到  13:30~15:00 奠基近三年學測命題趨勢分析-談 高中數學現場的教學評量（含新 增數學乙）與準備策略  15:10-16:40 奠基數學新課綱跨域教學新趨勢— 如何設計一堂媒體素養的數學課  16:40~17:00 綜合座談	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秦桂英老師  臺北市立北一女中 廖培凱老師 國立新豐高中 王人傑老師  主辦單位	臺南市/
高屏區	3月13日(三) 13:10-17:00 高雄市立高雄中 學 活動中心3樓 會議室	13:10~13:30 報到  13:30~15:00 奠基近三年學測命題趨勢分析-談 高中數學現場的教學評量（含新 增數學乙）與準備策略  15:10-16:40 奠基數學新課綱跨域教學新趨勢— 如何設計一堂媒體素養的數學課  16:40~17:00 綜合座談	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鍾孟勳老師 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柯麗妃老師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魏光旺老師  主辦單位	高雄市/ 屏東縣/ 澎湖縣/
花東區	3月28日(四) 13:10-17:00 國立花蓮女中 行政大樓3樓 大會議室	13:10~13:30 報到  13:30~15:00 奠基近三年學測命題趨勢分析-談 高中數學現場的教學評量（含新 增數學乙）與準備策略  15:10-16:40 奠基數學新課綱跨域教學新趨勢— 如何設計一堂媒體素養的數學課  16:40~17:00 綜合座談	國立新豐高中 王人傑老師 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蕭宇軒老師 國立新豐高中 王人傑老師  主辦單位	花蓮縣/ 臺東縣/

註：桃園市地區學校另案辦理。

## 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請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，選擇【教師登入】登入教師帳號及密碼→點選網頁右方【依學校研習課程進入資訊網】中的【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】→點選【數學科】後，此時網頁畫面出現高中數學學科中心主辦之全部研習課程(依辦理時間順序排列)，即可順利找到課程。

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分區研習課程代碼

日期 分區	課程名稱	辦理地點	課程代碼	報名截止 日期
113 年 3 月 20 日 北區	北區_「創新 I <sup>+</sup> 教學、智慧 e <sup>+</sup> 學習」 分區增能研習	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夢紅樓 5 樓公民審議 論壇	4205833	113 年 3 月 15 日
113 年 3 月 25 日 竹苗區	竹苗區_「創新 I <sup>+</sup> 教學、智慧 e <sup>+</sup> 學習」 分區增能研習	國立竹北高中 第一會議室	4205822	113 年 3 月 20 日
113 年 3 月 6 日 中彰投區	中彰投區_「創新 I <sup>+</sup> 教學、智慧 e <sup>+</sup> 學習」 分區增能研習	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 中心 4F 富蘭克林廳	4205837	113 年 3 月 1 日
113 年 3 月 13 日 雲嘉區	雲嘉區_「創新 I <sup>+</sup> 教學、智慧 e <sup>+</sup> 學習」 分區增能研習	國立嘉義女中 科學館一樓會議室	4205843	113 年 3 月 8 日
113 年 3 月 27 日 臺南區	臺南區_「創新 I <sup>+</sup> 教學、智慧 e <sup>+</sup> 學習」 分區備增能研習	國立新豐高中 實踐大樓 3 樓會議室	4205857	113 年 3 月 22 日
113 年 3 月 13 日 高屏區	高屏區_「創新 I <sup>+</sup> 教學、智慧 e <sup>+</sup> 學習」 分區增能研習	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活動中心 3 樓會議室	4205852	113 年 3 月 8 日
113 年 3 月 28 日 花東區	花東區_「創新 I <sup>+</sup> 教學、智慧 e <sup>+</sup> 學習」 分區增能研習	國立花蓮女中 行政大樓 3 樓大會議 室	4205860	113 年 3 月 23 日

## 柒、研習說明：

一、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完整email。本研習採取實體方式辦理，如有異動情形，將以email通知。

二、請老師依照學校所在縣市報名該區研習，建議與會學校縣市請見『伍、分區研習時  
間、方式及研習流程、主講人』。

三、聯絡人：吳小姐、楊小姐。聯絡電話：02-23034381 #212 或 #218

E-mail: [mathcenter.ck@gmail.com](mailto:mathcenter.ck@gmail.com)、[mathcenter.ck@gmail.com](mailto:mathcenter.ck@gmail.com)

捌、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
玖、本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